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项目自评结果（报告）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一、自评结论	1
(一) 自评得分	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1、执行率情况	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3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附：2021 年度 3 个目标自评表	4
二、佐证材料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1
1、绩效评价目的	11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3、绩效评价框架	13
4、证据收集方式	15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6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7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7

前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发[2022]14号)文件要求,对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广水市基准地价更新3个2021年度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建设任务按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按计划工期按期完工,并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满意度达到相关要求。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办法。借鉴《湖北省财政厅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的现实特点与行业特征,构造部分个性指标,参考《湖北省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采用特尔斐法,各项指标体系权重,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5日,利用10天时间,采取现场勘察、问询、复核等方式,对各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各项目绩效得到了科学、客观、公正的

评价，使这项工作经得起上级的检查和历史的检验。具体评分结果 95 分，级别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方面来看，3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了设计目标值。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土地高效利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有助于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有量。同时，项目代表了农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社会的繁荣稳定。项目的实施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各项目执行率均在 90%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编制完成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设计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主要内容、重大工程、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以有效保障和综合提升广水市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完成了广水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已审批设施农用地，均已在省和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3）根据《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工作适当延期的函》

(自然资利用函【2020】130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时间节点的通知》要求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本轮公示地价体系工作，广水市公示地价体系项目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三项成果均已在2021年5月13日通过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审，成果质量得到现场专家一致好评。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助于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可保证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亟待建立；

(2) 缺乏反馈总结机制，未能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改进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缺乏指导性经验。

(3) 项目在运行监管方面较薄弱，缺乏运行监管机制，在把握项目最终成果完成的基础上，需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并形成相关监管记录。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做好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2）紧密结合长期、当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加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科学管理和使用，合理保证按照预算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建立反馈总结机制，改进工作流程，注重日常工作中问题的收集和整理，定期总结研讨，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4）建立运行监管台账，根据项目周期，分阶段完善运行监管记录，保障项目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顺利实施。

附：2021 年度 3 个年度目标自评表

广水市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5月7日 自评总分：95 单位领导审签：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单位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李冬生、黄瑞			
项目属性	1、常年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新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 (万元)	省、地 (万元)	本级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	816.75	/	816.75	27.68	3.4%
项目年度目标	统筹设计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主要内容、重大工程、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以有效保障和综合提升广水市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及依据		
项目决策 2分	决策依据	2	2		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计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 13分	财务制度	3	3		1、单位财务管理制度1分； 2、项目管理制度1分； 3、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	2		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2分。 没有不得分		
	运行监管	4	1		1、运行监管记录3分； 2、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1分。 没有不得分。		
	目标申报	4	4		1、项目绩效目标全申报的1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规范1分，不规范扣0.5分； 3、按时申报绩效目标计2分，逾期扣1分。		

项目年度目标 1: 完成广水市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终完成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
项目 绩效 85 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基准地价项目成果	3 项	3 项	1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5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质量指标 12 分	基准地价项目准确性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并通过湖北省厅验收	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并通过湖北省厅验收	12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2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时效指标 6 分	基准地价项目成果提交及时性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6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6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成本指标 7 分	成本按照预算目标支出	102.95 万元	102.95 万元	7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效益 指标 35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社会效益 10 分	政府定期评估并公布基准地价, 可以使投资者和使用者及时了解不同地段、不同用途的地价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自身需要和支付地租的能力调整土地利用方式, 以达到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和流转, 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潜力	根据自身需要和支付地租的能力调整土地利用方式, 以达到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和流转, 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潜力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生态效益 10 分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可持续影响 5 分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长期	长期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5 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服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基准地价项目 使用者满意率	≥90%	≥9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合计	85	85				85		

项目年度目标 2：完成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终完成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
项目 绩效 85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面积	2647 平方千米	2647 平方千米	1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5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质量指标 12分	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均已到达技术设计书要求	内容完整，均已到达技术设计书要求	4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2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规程规范性	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4		
			检查验收	通过广水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项目正在编制阶段	2		
		时效指标 6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6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成果预检时限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		
	成果验收时限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资金	120	69.2	4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7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效益 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释放指标	释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红利	释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红利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社会效益 10分	优化城乡土地资源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生态效益 10分	生态统筹规划	提升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提升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可持续影响 5分	土地高效利用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土地高效利用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土地高效利用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5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服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合计	85	85			80		

项目年度目标 3: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终完成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
项目 绩效 85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预计建设规模	452(宗)	452(宗)	15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程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5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质量指标 12分	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 均已到达技术设计书要求	内容完整, 均已到达技术设计书要求	4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质量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2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规程规范性	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4	
	检查验收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认定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认定	4		
	时效指标 6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2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时效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6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成果预检时限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2		
		成果验收时限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资金	7	6.85	7	1、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成本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7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保护经费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费	耕地保有量完成,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费	8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经济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 (10分÷三级指标个数), 四舍五

							入保留整数。
	社会效益 10分	保护耕地	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	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社会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生态效益 10分	“三位一体”保护	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0		1、提供三级指标实现生态效益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可持续影响 5分	耕地保有量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有量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有量	5		1、提供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5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服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提供三级指标满意度的佐证资料; 2、三级指标分值按三级指标个数平均确定(10分÷三级指标个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合计	85	85			83		

- 说明: 1、指标名称、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得漏项;
2、指标名称分值确定,按指标名称个数平均保留整数,不能保留整数的可自行调整为整数,但各指标名称合计分值不得大于所属二级指标分;
3、对定量指标值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分(该项指标名称分值×实际完成的百分比);
4、对定性指标值计分原则,分为三档:达到预期,部分达到预期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效益差;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
5、项目有多个“年度目标”的,分别对每个“年度目标”进行评价计分,然后再平均计算。例:某项目有三个“年度目标”,目标1自评80分,目标2自评60分,目标3自评75分,该项目绩效得分为:(80+60+75)÷3=71.6分,四舍五入计72分。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根据《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函（鄂自然资函〔2021〕35号）文件相关要求，全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成果编制主体，负责项目编制、成果编制审查，对接上级审查部门，保障项目顺利审批。项目定位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在一定时间周期、一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成果编制可指出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助力打造“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净、村美”的生命共同体。主要目标是通过研究编制规划，统筹设计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主要内容、重大工程、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以有效保障和综合提升广水市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方案成果已编制完成。

2、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43号）文件要求各地将已批准设施农用地项目进行上图入库工作，以便规范化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和监管。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452宗设施农业用地的上图、入库工作。

3、广水市基准地价更新

为适应新形势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资源市场化配置需求，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显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资源资产价值，本次项目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23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开展广水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了解项目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其次是促使相关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工作，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专门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例会，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开展业务培训

根据省财政厅《针对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发[2022]14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等相关知识，了解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流程及评价方法。

（3）选定评价对象、确定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广水市财政局《关于广水市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广财发[2021]5号），本次评价对象为广水市3个年度目标：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广水市基准地价更新。

评价要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招投标程序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遵循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等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具体指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

系。

(4)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厅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入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根据完成的工作，对照绩效指标，整理日常工作记录，把工作进行量化处理，逐项与指标对应，综合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3、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一方面要考虑体系的完整性，另一方面要考虑指标的代表性，指标含义明确，计算口径一致，核算方法统一，使其遵循土地利用的基本原则，反映项目区的客观实际。克服重定量因子轻定量因子、重直接影响轻便轻间接影响、重近期效果轻远期效果的倾向。

2) 系统性原则

充分考虑全局因素，选取指标时能反映项目的特点，要求指标体系覆盖面能综合反映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各种因素。

3) 可操作性原则

设计的指标既要切实可行，又要便于操作。指标内容应简单明了，容易理解。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选取的指标既要包括定性指标，又要包括定量指标，把定性指标量化，把数字运用到指标体系中，最终得出定量结论，以全面反映项目的效益情况。

5) 可参考性原则

是指通过效益分析，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效果做出预测，综合评价项目在生立上是否可行，技术上是否先进，经济上是否有利，社会和生态上是否有益及市场风险等，为今后项目的开发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3〕376号）；

4) 《湖北省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5) 《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发〔2022〕14号）；

6) 其他依据。

(3)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参考《湖北省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采用特尔斐法确定各指标权重。

(4) 评价方法

借鉴《湖北省财政厅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的现实特点与行业特征，构造部分个性指标，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查阅收集相关土地交易市场信息，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对象的3个项目项目资金均来源于本级。其中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0%；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广水市基准地价更新2个项目预算暂未执行。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

库有关事项的通知》、《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时间节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对象的3个年度目标均按照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相应的产出指标。

广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广水市基准地价更新3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项目目标的数量指标。

本次评价对象的3个年度目标，内容完整，均已到达技术设计书要求，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通过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或略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建新地块的使用挂钩周转指标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可释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红利。有助于完成耕地保有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费。并可以解决设施农用地占基本农田问题。

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规划实施，将有利于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富裕。有利于缓解建设用地指标供需矛盾。有助于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可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3) 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美化农村景观，提升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满意度总评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满意度需达到 80%。经调查村民满意度已达到 80%以上。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助于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可保证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自评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了各项目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纪要、项目合同、项目方案、中标通知书、项目进度情况以及公众满意度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见相关佐证材料附件。